**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3.08.26.府教學字第0930107154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95.1.27.府教學字第0950024973號函修正頒布

中華民國103.12.1.府教學字第1030224662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頒布

中華民國106.12.11.府教發字第1060249646號函修正部分條文頒布

中華民國108.1.2.府教發字第1080000294號函修正第十三、十四點條文頒布

十三、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補課代理代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